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業績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b>392,047</b>	355,748	<b>761,077</b>	673,854
貨品銷售成本		<b>(237,781)</b>	(205,247)	<b>(461,225)</b>	(388,816)
毛利		<b>154,266</b>	150,501	<b>299,852</b>	285,0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267</b>	225	<b>3,563</b>	4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2,365)</b>	(90,057)	<b>(193,205)</b>	(168,801)
行政及其他費用		<b>(42,206)</b>	(38,204)	<b>(80,581)</b>	(65,255)
融資成本	3	-	-	<b>(23)</b>	-
分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b>(2)</b>	(20)	<b>(7)</b>	(22)
除稅前盈利	4	<b>11,960</b>	22,445	<b>29,599</b>	51,381
所得稅費用	5	<b>(2,821)</b>	(5,020)	<b>(5,045)</b>	(9,765)
本期間盈利		<b>9,139</b>	17,425	<b>24,554</b>	41,61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8,574</b>	17,612	<b>23,970</b>	41,985
非控股權益		<b>565</b>	(187)	<b>584</b>	(369)
		<b>9,139</b>	17,425	<b>24,554</b>	41,61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7				
基本		<b>0.17港仙</b>	0.33港仙	<b>0.47港仙</b>	0.79港仙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b>不適用</b>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盈利	<b>9,139</b>	17,425	<b>24,554</b>	41,6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1,102)</b>	(815)	<b>(1,688)</b>	(1,5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8,037</b>	16,610	<b>22,866</b>	40,04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472</b>	16,797	<b>22,282</b>	40,415
非控股權益	<b>565</b>	(187)	<b>584</b>	(369)
	<b>8,037</b>	16,610	<b>22,866</b>	40,04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6	8,117
商譽		15,844	15,844
其他無形資產	8	31,871	31,7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5	432
		<u>56,286</u>	<u>56,1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7	42
應收貿易賬款	9	90,060	92,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170	99,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7,966	2,585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10	106,915	88,286
		<u>300,258</u>	<u>283,1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839	2,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507	40,696
預收按金		15,856	20,919
遞延收益		2,163	1,587
應付稅款		45,819	43,269
		<u>103,184</u>	<u>109,4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7,074</u>	<u>173,77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3,360</u>	<u>229,89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務負債		10,300	9,700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10,300</u>	<u>9,700</u>
<b>資產淨值</b>		<u>243,060</u>	<u>220,19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50,945	50,945
儲備		189,999	167,717
		<u>240,944</u>	<u>218,662</u>
非控股權益		2,116	1,532
		<u>243,060</u>	<u>220,194</u>
<b>權益總額</b>		<b><u>243,060</u></b>	<b><u>220,194</u></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所得淨額	27,826	68,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16,452)	(35,0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23)	(48,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351	(15,3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376	123,063
外匯變動之調整	(1,177)	(2,19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0,550</u>	<u>105,5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880	105,333
定期存款	45,035	—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	106,915	105,533
減：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365)	—
	<u>90,550</u>	<u>105,53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53,136	109,913	(17,974)	1,335	(7,564)	156,923	295,769	1,787	297,556
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	-	(1,570)	41,985	40,415	(369)	40,046
回購及註銷股份	(794)	(47,603)	-	794	-	(794)	(48,397)	-	(48,39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342</u>	<u>62,310</u>	<u>(17,974)</u>	<u>2,129</u>	<u>(9,134)</u>	<u>198,114</u>	<u>287,787</u>	<u>1,418</u>	<u>289,205</u>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b>50,945</b>	-	<b>(17,974)</b>	<b>3,526</b>	<b>(9,204)</b>	<b>191,369</b>	<b>218,662</b>	<b>1,532</b>	<b>220,194</b>
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	-	(1,688)	23,970	22,282	584	22,86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b>50,945</b></u>	<u>-</u>	<u><b>(17,974)</b></u>	<u><b>3,526</b></u>	<u><b>(10,892)</b></u>	<u><b>215,339</b></u>	<u><b>240,944</b></u>	<u><b>2,116</b></u>	<u><b>243,060</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而編製，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除進一步解釋以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現金流量套期變動淨額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會分開列報。採用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報,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財務報表使用該等修訂本所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並解決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一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其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獲修訂。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投資實體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抵銷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從(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發票淨值及(i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價值。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保養服務	39,521	43,750	78,439	79,356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352,526	311,998	682,638	594,498
	<b>392,047</b>	<b>355,748</b>	<b>761,077</b>	<b>673,854</b>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經營分部劃分之主成分部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劃分之從屬分部報告基準。

(i) 經營分部資料

	專業資訊 科技合約及維修 保養服務分部		電子商務及 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分部		合併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b>78,439</b>	79,356	<b>682,638</b>	594,498	<b>761,077</b>	673,854
分部業績	<b>5,986</b>	12,557	<b>29,706</b>	44,132	<b>35,692</b>	56,68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b>15</b>	2
未分配之費用					<b>(6,078)</b>	(5,288)
營運盈利					<b>29,629</b>	51,403
融資成本					<b>(23)</b>	-
分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及虧損					<b>(7)</b>	(22)
除稅前盈利					<b>29,599</b>	51,381
所得稅費用					<b>(5,045)</b>	(9,765)
本期間盈利					<b>24,554</b>	41,616
分部資產	<b>168,324</b>	164,561	<b>184,695</b>	229,312	<b>353,019</b>	393,873
未分配之資產					<b>3,100</b>	5,645
聯營公司利益					<b>425</b>	450
總資產					<b>356,544</b>	399,968
分部負債	<b>16,706</b>	32,736	<b>39,875</b>	30,304	<b>56,581</b>	63,040
未分配之負債					<b>56,903</b>	47,723
總負債					<b>113,484</b>	110,763
資本開支	<b>569</b>	1,805	<b>1,596</b>	2,114	<b>2,165</b>	3,919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	-
					<b>2,165</b>	3,919
折舊及攤撤	<b>719</b>	962	<b>861</b>	367	<b>1,580</b>	1,329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撤					-	-
					<b>1,580</b>	1,329

(ii) 地區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資料之營業額資料。

	北美洲		南美洲		非洲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合併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 及維修服務	-	-	-	-	-	-	-	-	78,439	79,356	-	-	78,439	79,356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	83,960	76,740	197,174	164,610	2,710	1,879	320,715	276,788	53,551	54,552	24,528	19,929	682,638	594,498
	<u>83,960</u>	<u>76,740</u>	<u>197,174</u>	<u>164,610</u>	<u>2,710</u>	<u>1,879</u>	<u>320,715</u>	<u>276,788</u>	<u>131,990</u>	<u>133,908</u>	<u>24,528</u>	<u>19,929</u>	<u>761,077</u>	<u>673,854</u>
分部資產	-	-	-	-	-	-	-	2,413	356,544	397,555	-	-	356,544	399,968
資本開支	-	-	-	-	-	-	-	19	2,165	3,900	-	-	2,165	3,919
	<u>-</u>	<u>19</u>	<u>2,165</u>	<u>3,900</u>	<u>-</u>	<u>-</u>	<u>2,165</u>	<u>3,919</u>						

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	23	-
	<u>-</u>	<u>-</u>	<u>23</u>	<u>-</u>

####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扣除／(計入)及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60	675	1,580	1,32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工資及薪金	15,151	9,279	26,504	19,283
退休金供款淨額	1,325	1,076	2,420	1,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金融投資	(809)	(77)	(1,125)	(339)
－外匯遠期合約	(1,453)	－	(1,45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投資公平值盈利	(165)	－	(1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	167	40	167
銀行利息收入	(30)	(42)	(48)	(111)
	<u>960</u>	<u>675</u>	<u>1,580</u>	<u>1,329</u>

####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務－香港本年度開支	910	3,722	3,794	8,382
即期稅務－其他地區	651	533	651	533
遞延稅務	1,260	765	600	850
	<u>910</u>	<u>3,722</u>	<u>3,794</u>	<u>8,382</u>
所得稅費用總支出	<u>2,821</u>	<u>5,020</u>	<u>5,045</u>	<u>9,765</u>

香港利得稅及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16.5%)。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盈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盈利	<u>8,574</u>	<u>17,612</u>	<u>23,970</u>	<u>41,985</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94,515,570</u>	<u>5,301,515,744</u>	<u>5,094,515,570</u>	<u>5,307,557,657</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31,723	23,160
增加	148	—
收購附屬公司	—	27,823
減值	—	(19,260)
	<u>31,871</u>	<u>31,723</u>

##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1,655	94,627
減值	(1,595)	(1,865)
	<u>90,060</u>	<u>92,762</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87,532	88,780
31-60天	923	601
61-90天	322	780
超過90天	1,283	2,601
	<u>90,060</u>	<u>92,762</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約為三個月，並根據各個客戶之財政實力授出。為有效地管理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 10.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880	80,376
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670	-
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365	7,910
	<u>106,915</u>	<u>88,286</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1,063	1,522
31-60天	56	1,139
61-90天	74	—
超過90天	646	271
	<u>11,839</u>	<u>2,932</u>

## 12. 股本

	附註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5,313,599,570	53,136
回購及註銷股份	(a)	(219,084,000)	(2,19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5,094,515,570	50,945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5,094,515,570	50,945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112,572,000港元購回及註銷219,0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1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7,931	5,24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613	2,758
	<u>10,544</u>	<u>8,004</u>

### 14. 報告日後之重大事項

於本報告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3,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有關該出售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詳述。

###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61,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73,854,000港元）。收入上升主要受益於外部經濟逐步復蘇，以及內部的鞏固調整。集團於期內亦較過去投放更多資源，當中包括人員開支及市場推廣費用，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期內，未經審核盈利為約24,5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616,000港元），盈利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亦使採購成本上升；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上升。至於本集團另一業務－專業資訊科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期內亦發展穩定。

## 業務回顧

### 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務網站

本集團營運的外貿B2C電子商務網站DX.com（「DX」）一直為本集團主要的盈利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X網站銷售產品持續增加，較上期增加逾20%，橫跨15項類別，網站直接與中國的製造商合作，為全球客戶搜羅新穎有趣及高性價比的產品。核心品類包括消費類電子產品，手機及相關配件，玩具及愛好產品等此外，網站提供的全球免費配送服務能讓消費者無需付出額外運費，即可享受全球購物的便捷服務體驗，大大提升顧客消費意欲。

集團積極實踐「當地化」服務方針，為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要求，集團於重點國家開設區域直送服務，通過與當地強大的物流夥伴緊密合作，能有效縮短物流運送時間，於期內，直送範圍已擴充至美國及澳洲，為當地消費者提供5至7天內到貨承諾，提升客戶體驗。

於期內，各主要市場保持增長。網站流量方面，根據網站排名統計機構Alexa Internet. Inc.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DX在全球購物類別網站中排名位居前列充分顯示網站深受全球消費者歡迎。期內，集團亦繼續加強企業情報方面的工作，內部分析各國運營數據，預測及指導銷售，並密切關注外部行業動態，掌握同業的競爭情況，制訂合適的運營策略。集團大力投放資源於網站後台系統的提升、購物流程的優化、專業人才的招聘及團隊的培養等方面，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技術團隊，軟件開發能力及項目管理能力已達優秀水準。集團為政府、企業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科技資訊解決方案，為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內領先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合作夥伴包括中港大型企業及公共事業部門。期內，本集團增持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10%的股權，使其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此獲取該公司之全面控制權以享未來全部經濟利益。

##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跨境電子商務處於高速發展時期。根據PayPal在2013年7月發佈的《全球跨境電子商務報告》顯示：2013年全球五大市場（美國、英國、德國、澳大利亞和巴西）有共計7,600萬消費者參與跨境零售網購，相關零售網購需求預計將達到700億美元。預計到2018年，上述五大市場相關需求將增長一倍。本集團將會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積極的拓展跨境電子商務業務。在電子商務網站方面，本集團將擴大採購團隊功能；同時擴大區域直送業務至歐洲各地，優化物流系統，持續優化客戶的購物體驗；並通過實行「區域化精準營銷」策略，利用社交行銷的豐富經驗，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及加強市場推廣，提高DX在全球知名度；本集團亦不斷擴闊DX的產品領域，籌備其他電子商務分站全面拓展產品線至婚紗服飾、小商品、生活用品及創意產品。

憑藉本集團電子商務網站的堅穩根基、忠實的客戶群體及優秀的運營團隊，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集團優勢及市場地位，不斷提升集團的銷售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43,0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20,194,000港元），約300,2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83,181,000港元）及約197,0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73,778,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300,2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83,18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佔30.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2.8%），而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則約佔35.6%（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1.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106,9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8,286,000港元）。本集團全部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乃以澳元、港元、加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31.8%（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5.1%）。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本公司擬以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之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浮5%收取（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之借款餘額（二零一二年：無）。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上海同濟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向其收購其持有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上海易寶」）之10%股權（該「收購」）。完成收購後，上海易寶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詳情已在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詳述。

截止本報告日，該收購尚未完成。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為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融資額(二零一二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澳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及美元結算。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用作對沖支付供應商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人民幣持續升值，為降低外匯風險而訂立但尚未履行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8,300,000美元。

## 人力資源安排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09名員工(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名)。員工酬金乃於每年或管理層認為合適時作出調整。酬金乃因應一連串因素而變動，包括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表現、酬金於外部市場之競爭力，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僱員乃獲付固定酬金，以及獲發酌情花紅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少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960,000		2.9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3,966,942	(1)	15.19%
	合共		921,926,942		18.10%
孟虎先生	實益擁有人	淡倉	200,000,000		3.93%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225,925,402	(2)	24.06%
周兆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80,000		0.06%

附註：

- 該等77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Dynamic」)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77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50,793,202股本公司股份由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Focus」)擁有及175,132,200股本公司股份由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Spacewalk」)擁有，Wise Focus及Spacewalk由孟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先生被視為於Wise Focus所持有之1,050,793,202股本公司股份及Spacewalk所持有之175,132,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並無呈報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6,224,974	(1)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596,224,974	(1)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596,224,974	(1)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596,224,974	(1)	11.70%
HO Chi Sing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596,224,974	(1)	11.70%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596,224,974	(1)	11.70%
Wise Focu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50,793,202	(2)	20.63%
葉志如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921,926,942	(3)	18.10%
	配偶權益	淡倉	200,000,000	(3)	3.93%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in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3,966,942	(4)	15.19%
Innopac Holdings Limited ("Innopa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2,940,000	(5)	10.46%
陳靈健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532,940,000	(5)	10.46%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Talent Gai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6,000,000	(6)	5.22%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66,000,000	(6)	5.22%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66,000,000	(6)	5.22%

附註：

1. 該等596,224,974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全權控制，而IDG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596,224,9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050,793,202股本公司股份由Wise Focus擁有，Wise Focus由孟虎先生全權控制。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披露為孟先生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如女士透過其配偶黃少康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之921,926,942股股份(好倉)及200,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4. 該等77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權控制。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披露為黃先生之權益。

5. 該等532,94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Innopac擁有，Innopac由陳靈健先生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Innopac所持有之本公司532,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2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Talent Gain擁有，Talent Gain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權控制。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Talent Gain所持有之2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所載權益之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期內，本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行使／失效／取消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之權利，或有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 (「原告」) 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表明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舉行聆訊以釐定原告申索之案情，且訴訟尚未結束。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謹慎地評估該訴訟所產生之律師費及索償(如有的話)對該財務報表之影響。經考慮後，(i)侵權銷售額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及(ii)涉嫌侵權之Klipsch品牌產品乃由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供應商A」)提供，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A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供應商協議，供應商A須悉數彌償本集團因以下原因所產生之所有負債、損失、成本及開支：(a)任何違反有關彼等產品之保證；及／或(b)有關彼等產品之產品侵權、專利、版權、設計權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之任何法律索償，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已作出充足的撥備。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 關連交易

詳細請參閱本報告之「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和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黃少康

聯席主席

孟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周兆光先生及羅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http://www.dxholdings.com)內。